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济工信字〔2020〕53号

关于报送 2020 年度工程技术中、初级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宁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人事劳动保障局，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意见》（济人社字〔2020〕103 号）精神，为做好 2020 年度工程技术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材料的报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

1、凡在我市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事工程技术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从事工程技术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

2、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参加职称评审须符合工程技术系列标准条件，可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

3、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4、工程技术专业中级职称申报范围是：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企业从事工程技术的专业技术人员。

工程技术专业初级职称申报范围是：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市属各企业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评审条件和有关政策要求

2020年度我市工程技术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和评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标准条件和政策规定。

1、评审条件按照《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规定执行，标准条件已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发布。

2、按照《关于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6〕29号）文件要求，申报工程技术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要求。已经取得的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等证书，可在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作为评审的参考依据。

3、按照《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完成要求的继续教育学时，申报职称评审时提供近五年以来的继续教育情况。

4、对参加工作后取得的非全日制学历，不再限定年限要求。

5、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6、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按《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9〕14号）文件规定执行。

7、非企事业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8、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职称服务管理权限和建立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28号）执行。

9、经批准兼职或离岗创新创业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按照《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济人社发〔2018〕14号）有关规定执行。

10、援疆、援藏、援青人才，复合型人才、基层人才、一线疫情防控人员等有特殊政策的，按其规定执行。

11、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专业）申报评审与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层级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在现聘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方可推荐申报。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系列（专业）资格的，不得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其改系列前后的任职年限可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作为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依据。

12、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与所在专业技术岗位要求的专业职务资格系列(专业)相一致，本

单位未设置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不得推荐评审相应系列(专业)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13、事业单位“双肩挑”人员申报职称，按照《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发〔2008〕71号）规定办理手续。

14、破格申报条件。对符合《济宁市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破格申报指导条件(试行)》（济人字〔2005〕14号）规定标准的，破格申报时须报送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并盖章的破格推荐报告。

15、严格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按照《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4号）规定，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收费为每人每次160元、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收费为每人每次100元。评审费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征收，全额缴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16、其它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市现行职称政策执行。

三、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及填报要求

1、2020年度职称申报评审工作使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管理平台”（http://117.73.253.239:9000/rsrc/ww/login_gg.html）进行注册并填报。

2、申报人员要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填写申报信息，填报的单位名称须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

3、学历信息：“毕业时间”、“毕业院校及专业”、“学历学位”要与学历学位证书信息一致，不得随意简写。

4、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现专业技术职称”、“获得资格时间”要按实际取得资格的情况规范填写。其中，“获得资格时间”一栏，职称证书标注“公布时间（生效时间）”的，以公布时间（生效时间）为准；定职取得资格的填写职称主管部门审核时间。

5、聘任时间及年限：“聘任时间”填写取得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后第一次受聘（从事）现专业技术职务的时间，“年限”填写聘任（从事）累计的年限，年限计算到2020年年底。

6、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信息：填写近5年年度考核情况。

7、改系列申报人员还需上传原《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或《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原件扫描件，或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的复印件扫描件。

8、近五年学习培训及继续教育经历：填写近五年以来的继续教育情况，并上传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9、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分为“获奖”、“课题”、“专利”、“论文著作”、“其他”等五类，每一类别均按时间先后顺序填写，填写数量每类不超过3项，同一论文或成果取得多项奖项的只填最高奖项，并上传原件扫描件（论文需上传体现刊号的期刊封面、目录、原文，著作需上传封面、编辑人员页、目录页、内容页等），不允许填写任现职以前和无原件的成果及奖项。

其中，“获奖”一栏，“时间”填写获奖证书或有关文件的落款时间。“成果名称”先注明“奖励：”，然后写奖励名称；“等级”填写“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级”等；“位次”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独立”或1/1；与他人合作完成的，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法（如：3人合作完成，申报人为第1位，填写为“1/3”）；“批准机关”填写获奖证书或文件颁发单位。

“论文著作”一栏，“时间”填写论文或著作的出版时间。

“成果名称”先注明“论文：”或“著作：”，然后写作品名称。

“位次”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独立”或1/1；与他人合作完成的，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法（如：3人合作完成，申报人为第1位，填写为“1/3”）， “报刊或出版社”填写刊发论文的刊物名称或著作发行的出版社名称；“转载刊物”填写论文或著作内容转载的刊物名称。著作类位次请规范填写为：主编2/3、副主编1/4、编委3/25等）。论文/著作无转载刊物的填写“无”。

“专利”一栏，“时间”填写专利证书上的落款时间；“成果名称”先注明“专利：”，然后写专利名称；“专利类别”填写“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位次”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独立”或1/1；与他人合作完成的，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法（如：3人合作完成，申报人为第1位，填写为“1/3”）。“批准机关”填写专利证书颁发单位名称。

“课题”一栏，“时间”填写课题鉴定完成时间；“成果名称”先注明“课题：”，然后写课题名称；“等级”填写“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级”等；“位次”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独立”或1/1；与他人合作完成的，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法（如：3人合作完成，申报人为第1位，填写为“1/3”）；“批准机关”填写批准课题立项的单位名称。

“其他”一栏填写上述4类代表性成果不能涵盖的成果。

10、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需填写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业务工作总结（包括完成的业务工作任务、工作量、取得的效果等）。

11、上传其他附件：上传《“六公开”监督卡》、破格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出具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破格推荐报告等其他必须上传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12、申报人员除按要求填写申报信息外，还必须上传本人照片和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二) 纸质材料报送类别、数量及要求

1、《济宁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推荐表》2份。

2、《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15份（A3纸型，原件3份，复印件12份，必须从系统中导出并双面打印，以下简称《评审表》）。

3、学历及学位证书。能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https://www.chsi.com.cn/)）或“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dgd、edu、cn/](http://www.cdgd.edu.cn/)）正常查验学历学位信息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再提供原件（如证书丢失，须提交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档案管理部门盖章的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

4、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单位公布聘任的文件、聘约（聘书）（原件）或用人管理权限单位出具的从事工作证明。

5、专家（学术）委员会推荐意见表1份。

6、《“六公开”监督卡》1份。

7、近五年以来参加继续教育情况。

8、《年度考核登记表》原件或经档案管理部门验审的复印件。

9、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指同级别的），须呈报《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表》一式4份，原《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或《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原件，或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的复印件）1份，并报送反映其工作变动后业务水平、业绩情况等证明材料。

10、对于申报破格晋升的材料，所在单位及呈报部门应按照破格申报条件认真审核。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所在单位出具破格晋升推荐报告一式2份，由呈报部门核准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11、任期内已参加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的，可将原件放在申报材料后。

(三) 呈报单位材料要求

1、呈报单位在报送材料时，提供《2020年度工程技术专业×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花名册》2份，并加盖单位公章，将所有申报人员材料按照花名册顺序排好，并将专业技术人员的评审表按申报人员花名册顺序排列单独报送。务必保证申报人员电子材料、花名册和档案袋装箱顺序完全一致。

2、所有纸质申报材料请装入档案袋内，并按照材料装订要求进行装订，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奖励证书、论文期刊等原件及《“六公开”监督卡》等其他材料统一装入档案袋内。其中，论文应在期刊目录上用铅笔作好标记，并将文章折页，以方便查阅。

3、申报材料时，请一次性上报所有材料，不受理补报的获奖证书、发表的论文等各种材料。论文及著作发表出版时间、成果及受奖公布时间等截止到网络提交申报材料的时间。不受理各种用稿证明、复印件及电子刊物。各呈报单位对专业技术人员在评审系统中的电子数据材料要在纸质材料报送前一次性上报。

4、需委托评审的，按分级管理的原则，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委托函。

(四) 呈报单位审查要求

1、实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推荐、单位审查、主管部门审核的申报推荐办法。单位组织推荐时，要成立7人以上在工程技术专

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组成的推荐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规模较大的单位相应增加人数),对申报人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推荐名单。单位根据推荐委员会提出的推荐名单,研究确定推荐人选。

2、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按规定将推荐人选申报材料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公示,有条件的单位应同时在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其他申报材料可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公示无异议、确定申报的,由所在单位填写《济宁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推荐表》,明确填写公示情况、单位推荐意见,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申报人员材料一同报送主管部门和呈报部门审核把关。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3、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认真审查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和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请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4、《评审表》“单位意见”、“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栏的负责人签名、盖章、日期等信息要填写完整,

其中“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栏要填写明确意见。

5、申报材料由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市直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呈报。劳务派遣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分别由劳务派遣单位、人事代理机构会同申报人现工作单位推荐申报。城市无工作单位的技术从业者或农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由其所在街道社区、村委会或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推荐申报，逐级审核上报。未经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直主管部门人事机构和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同意并填写审核意见的材料一律不得受理。职称申报材料一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后统一上报，不得指派申报人员携带个人申报材料上报。

四、纪律要求

1. 严肃评审纪律。各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职称相关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申报工作，要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审查关。

2. 认真及时办理相关信访事项。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根据《信访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等要求，对信访事项逐级认真调查核实，提出明确意见，由调查人和有关单位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后，将《山东省职称信访举报事项调查核实情况表》及有关核实材料及时上报。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3. 加强监督检查。要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

4. 强化责任追究。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哪个环节、哪个方面出现问题，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中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的人员，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予以党纪政纪处分。对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的单位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5. 建立职称诚信制度。按照《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14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定等工作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予以记录。信用状况不良的个人、单位或组织，将在行政监管、行政便利、财政资金申请等方面给予一定限制和惩戒。

五、报送材料时间和地点

按照省、市有关材料呈报和评审时间要求，采取集中时间受理申报材料的办法，请各呈报部门在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18日期间（节假日除外）安排专人将评审材料报送到指定地点。

联系电话：2315641 2967647

报送地点：济宁市太白湖省运会指挥中心D0408室、D0410室

- 附件：1、申报工程技术专业职务资格现从事专业要求
2、济宁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推荐表
3、档案袋目录、材料装订目录
4、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5、专家（学术）委员会推荐意见表
6、各呈报部门报送时间安排

7、2020 年度工程技术专业×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花名册（样表）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申报工程技术职务资格现从事专业要求

申报级别	申报系列	申报职称	“现从事专业”要求
中、初级	工程技术专业	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限选择以下内容：电子信息、节能工程、电力工程、机械电气、设备动力、大数据、纺织工程、轻工工程、人工智能、食品工程、物联网、云计算、化工工程、其他相近专业。

附件 2

济宁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推荐表

单位名称：

申报人			
申报专业		申报等级	
公示情况	公示地点和方式		
	公示起止时间 (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公示材料		
	公示结果及处理意见		
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社部门或 市直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本表一式两份，由申报人单位填写。2、公示材料栏填写单位将何种材料进行了公示。3、公示结果及处理意见栏请如实填写，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情况的请填写“公示结果无异议，同意推荐”，公示期间有异议的请填写异议情况及处理意见。

档案袋目录

县区			
姓名			
工作单位			
济宁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推荐表	() 份	兼职审批表	() 份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 份	专家(学术)委员会推荐意见表	() 份
学历证书:	1、	学位证书	1、
	2、		2、
英语证书:		计算机证书: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 份	继续教育材料	() 份
代表性成果(论文/著作)	1、		
	2、		
	3、		
代表性成果(专利)	1、		
	2、		
	3、		
代表性成果(课题)			
代表性成果(获奖)			
			15

代表性成果（其他）			
年度考核表	1、 年	2、 年	3、 年
	4、 年	5、 年	
学术团体/社会兼职相关材料	1、	2、	3、
	4、	5、	6、
其他材料	1、		
	2、		
	3、		
	4、		

材料装订目录

1	毕业证	全日制学历：（ ）份
		评审依据学历：（ ）份
2	学位证	（ ）份
3	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 ）本
4	兼职审批表	（ ）份
5	年度考核表	（ ）年度到（ ）年度
6	继续教育材料	（ ）本
7	外语证书	
8	计算机证书	
9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1) 份
10	专家（学术）委员会推荐意见表	(1) 份
11	代表性成果（论文/著作）	
12	代表性成果（专利）	
13	代表性成果（课题）	

14	代表性成果（获奖）	
15	代表性成果（其他）	
16	学术团体/社会兼职材料	
17	其他材料	

1、将有关证件固定到 A4 纸上，目录前置按顺序装订成册。2、注意保护原件。3、论文、著作、作品按顺序放置，并将论文页折页方便查询。不方便装订的可不装订。

附件 4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		被推荐申报人数	
“六公开” 内 容	1、公开专业技术岗位数		4、公开申报人述职		
	2、公开任职条件		5、公开申报人的评审材料		
	3、公开推荐办法		6、公开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		
如果认为单位做到了上述要求，请在下面栏目中签名					
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					
单位人事 部门负责人					
单位领导					

注：1. 单位人数少的由全体专业技术人员签名，人数较多的可由下属二级单位推选出一定数量的代表签名。

2. 未签名人员要另外注明原因。

3. 此卡报相应评审委员会和人事部门各一份。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附件 5

专家（学术）委员会推荐意见表

申报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学位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及聘任时间						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及学制									
工作单位									
专家意见									
专家签字									
单位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各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凭此审核表受理申报材料

附件 6

各呈报部门报送时间安排

序号	时 间	呈报部门
1	2020 年 11 月 9 日上午	梁山县
2	2020 年 11 月 9 日下午	嘉祥县
3	2020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泗水县
4	2020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曲阜市
5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微山县
6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邹城市
7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鱼台县
8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兖州区
9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金乡县
10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济宁高新区
11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汶上县
12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任城区
13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济宁经济开发区、太白湖 经济开发区
14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各有关企业

附件 7

2020 年度工程技术专业×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花名册（样表）

呈报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现聘任 (任职) 资格	聘任(任职) 年限	评审依据 学历	专业	是否事业在 编人员	行政职务	有无兼职审批表 (事业单位双肩挑 人员需填写)	备注

审核人：

单位负责人：

